

附件 2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主体 信用评价规则（2025 版）

（征求意见稿）

为科学精准做好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分级等级评定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从业主体持有多个行业许可证的，根据主营业务分类计分定等。

（一）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县级融媒体中心按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机构计分规则计分定等；

（二）江苏有线按节目传输机构计分规则计分定等；

（三）IPTV 运营企业及其他《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持证机构按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计分规则计分定等；

（四）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按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计分规则计分定等；

（五）《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接收许可证》持证机构按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接收单位计分定等；

（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持证机构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计分定等。

二、计分方法与等级划分

(一) 从业主体基本分为 80 分，根据信用行为进行加扣分。因同一事项加、扣分的，就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二) 根据计分规则计算形成的评分结果，参考公共信用评价情况，认定信用等级。最终得分为 110 分及以上的，认定为 AAA 级；100—109 分的，认定为 AA 级；80—99 分的，认定为 A 级；70—79 分的，认定为 B 级；69 分及以下的，认定为 C 级。

三、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扣分事项

(一) 加分事项

1. 从业单位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10 分；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5 分；获得设区市级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3 分。通报表彰不含各类活动组织奖。

2. 作品、节目或科技、学术、产业项目等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推优或奖项的，一次加 3 分；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推优或奖项的，一次加 2 分；获得设区市级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推优或奖项的，一次加 1 分。

3. 向对口支援地区、经济薄弱地区捐赠作品、节目播映权的，每一部加 2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作品被国家广电总局列入“重温经典”工程参加公益播出的，每一部加 2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视听类公益广告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公益广告库并完成播出的，每一部加 2 分；入选省广电局公益广告库并完成播出的，每一部加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6. 在上一年度全省广播电视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AAA 级的，加 5 分；连续两年被评为 AAA 级的，加 10 分。

7. 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传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并遵守承诺的，加 5 分。

（二）扣分事项

1.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关于频道频率管理、节目内容管理、引进节目管理、广告管理、传输覆盖管理、境外电视节目传输等规定，酌情扣分。其中，被中宣部或国家广电总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20 分，一般不得被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被省委宣传部或省广电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10 分；被设区市委宣传部或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5 分；被县（市、区）委宣传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3 分。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涂改、租借、转让、出售行业许可证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未及时办理行业许可证相关事项变更手续的，一次扣 2 分。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酌情扣分。其中，被警告的，扣 3 分；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通报批评的，或从业人员被限制从业的，扣 5 分；被暂扣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或从业人

员被行政拘留的，扣 10 分，不得认定为 A 及以上等级；被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行政拘留的，扣 2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

4.从业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一次扣 3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一次扣 15 分。

5.在政府采购、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中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财政监督、审计、巡视指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合规或未达预期绩效目标的，视情扣 5-10 分。

6.拒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开展的行政检查、行业统计、测评评价等工作，或在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7.落实安全播出、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到位，造成非重保期日常时段内发生一般播出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3 分；非重保期日常时段发生重大事故的，重保期或重点时段发生一般播出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重保期或重点时段发生重大事故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8.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到位的，造成一般事故的，一次扣 3 分；发生较大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发生重大或特大事故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

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9.违反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扣 5 分。违反其他信用承诺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10.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填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平台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加扣分事项

(一) 加分事项

1.从业单位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10 分；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5 分；获得设区市级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3 分。通报表彰不含各类活动组织奖。

2.作品、节目或科技、学术、产业项目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推优或奖项的，一次加 3 分；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推优或奖项的，一次加 2 分；获得设区市委宣传部分、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推优或奖项的，一次加 1 分。

3.向对口支援地区、经济薄弱地区捐赠作品、节目播映权的，每一部加 2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4.作品、节目被国家广电总局列入“重温经典”工程参加公益播出的，每一部加 2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视听类公益广告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并完成播出的，每一部加 2 分；入选省广电局公益广告库并完成播出的，每一部加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6.在上一年度全省广播电视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

为 AAA 等级的，加 5 分；连续两年被评为 AAA 级的，加 10 分。

7.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传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并遵守承诺的，加 5 分。

（二）扣分事项

1.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关于节目内容管理等规定的，酌情扣分。其中，被中宣部或国家广电总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20 分，一般不得被评为 A 等级；被省委宣传部或省广电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10 分；被设区市委宣传部或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5 分；被县（市、区）委宣传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 3 分。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涂改、租借、转让、出售行业许可证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未及时办理行业许可证相关事项变更手续的，一次扣 2 分。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酌情扣分。其中，被警告的，扣 3 分；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通报批评的，或从业人员被限制从业的，扣 5 分；被暂扣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或从业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扣 10 分，不得认定为 A 及以上等级；被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行政拘留的，扣 2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

4.从业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广播电

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 3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 15 分。

5.在政府采购、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中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财政监督、审计、巡视指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合规或绩效目标未达预期的，扣 5—10 分。

6.拒不配合广电行政部门依法开展的行政检查、行业统计等工作，或在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7.违反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一次扣 5 分，违反其他信用承诺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8.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填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五、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接收单位加扣分事项

（一）加分事项

1.在上一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A 级的，加 5 分；连续两年被评定为 A 级的，加 10 分。

2.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传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并遵守承诺的，加 5 分。

（二）扣分事项

1. 超许可频道范围每接收一个境外电视频道的，每个

节目一次扣 3 分；其中接收传播禁止在境内落地境外电视频道的，每个节目一次扣 10 分；接收传播反动、淫秽境外电视频道的，每个节目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2. 超许可场所播放境外电视频道的，一次扣 5 分。

3.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方式接收境外电视频道的，一次扣 2 分。

4. 涂改、出租、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5.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一次扣 2 分。

6. 拒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管理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酌情扣分。其中，被警告的，扣 3 分；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通报批评的，或从业人员被限制从业的，扣 5 分；被暂扣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或从业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扣 10 分，不得认定为 A 及以上等级；被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行政拘留的，扣 2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

8. 从业单位或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 3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因违反上述

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 10 分。

9. 违反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扣 5 分。违反其他信用承诺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10. 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填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加扣分事项

（一）加分事项

1. 在上一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A 级的，加 5 分；连续两年被评定为 A 级的，加 10 分。

2. 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传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并遵守承诺的，加 5 分。

（二）扣分事项

1. 为超出许可范围的境外电视节目提供接收设施安装或维修服务的，视情扣分。其中，节目为允许在境内落地的，一次扣 3 分；节目为禁止在境内落地的，一次扣 5 分；节目内容反动、淫秽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2. 为未取得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复或许可的对象提供境外电视安装或维修服务的，一次扣 10 分。

3. 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提供境外电视节目接收设施安装或维修服务的，一次扣 5 分。

4.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证》相关事项变更手续的，一次扣 3 分。

5. 涂改出借、转让《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或者违规转包所承接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工程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6. 拒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管理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酌情扣分。其中，被警告的，扣 3 分；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通报批评的，或从业人员被限制从业的，扣 5 分；被暂扣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或从业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扣 10 分，不得认定为 A 及以上等级；被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行政拘留的，扣 2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

8. 从业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 30 分，直接认定为 C 等级；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 10 分。

9. 违反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扣 5 分。违反其他信用承诺的，一次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

10. 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填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不得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七、其他计分定等事项

1.开展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时，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主体被其他机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2.信用主体被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认定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其信用得分调整为**79**分以下、信用等级调整为**B**或以下等级。

3.信用主体被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调整为**69**分以下、信用等级调整为**C**级。

4.信用主体经认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其信用得分恢复认定为**80**分、信用等级恢复认定为**A**级。

本规则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